

傳統建築修復小木作技術工匠 (三級) 職能基準

職能基準代碼		CCM7114-004			
職能基準名稱 (擇一填寫)		職類			
		職業	傳統建築修復小木作技術工匠		
所屬 類別	職類別	建築與營造 / 營建及維護	職類別代碼	CCM	
	職業別	營建木作人員	職業別代碼	7114	
	行業別	營建工程業 / 建築工程業	行業別代碼	F4100	
工作描述		傳統建築修復小木構件門、窗，能依據工程施工設計圖說與現場實地情形，進行簡易木構件基本製作、修補等修復工作。			
基準級別		3			

工作職責	工作任務	工作產出	行為指標	職能級別	職能內涵 (K=knowledge 知識)	職能內涵 (S=skills 技能)
T1 施工基本準備	T1.1 基本識圖與標註	O1.1.1 辨識簡易施工圖說之相關符號與規範說明	P1.1.1 能正確辨識簡易小木作施工圖說標示之尺寸、材料、結構 P1.1.2 能正確辨識簡易小木作施工圖說之工作流程、品質要求等文字與符號說明	3	K01 圖學概論 K02 製圖基礎	S06 成果導向 S07 有效聯結 S09 品質導向 S22 閱讀能力
	T1.2 基本量具使用	O1.2.1 利用基本量測工具或儀器測量 O1.2.2 利用測量工具標註基本線條與尺寸	P1.2.1 能正確使用各種基本尺規工具、儀器 P1.2.2 能了解尺規工具、儀器之用途、規格與保養方式 P1.2.3 能將度量尺寸進行比例換算。 P1.2.4 能正確利用線條與符號進行簡易尺寸標註	3	K02 製圖基礎 K03 測量概論	S06 成果導向 S07 有效聯結 S25 測量技法能力 S26 繪圖技法能力
	T1.3 基本木作	O1.3.1 使用木作工具 O1.3.2 保養維護與管理木作	P1.3.1 能正確且安全操作鋸切類、鉋削類、鑿削類、銼削類、鑽孔類、錘 (鎚) 類、磨砂	3	K04 手工具種類與用途 K05 電動具種類與用途	S03 外部意識 S06 成果導向

工作職責	工作任務	工作產出	行為指標	職能級別	職能內涵 (K=knowledge 知識)	職能內涵 (S=skills 技能)
	工具操作使用	工具 O1.3.3 將木作工具安全操作	類、螺絲起子類、工作夾具類等相關手工木作工具之使用 P1.3.2 能正確且安全操作簡易之電鋸類、電鉋類、電鑽類、電動磨砂等相關機械木作工具使用 P1.3.3 能利用手工與機械木作工具裁切指定誤差值內之木料形式與構件 P1.3.4 能正確保養手工與機械木作工具 P1.3.5 能正確使用傳統手工木作工具		K06 機械與力學概論 K07 工機具安全管理 K08 木作工法類型與運用	S09 品質導向 S30 工具使用能力 S31 安全維護能力 S32 維修工具能力
	T1.4 木材基本材料認識	O1.4.1 辨識常用木材	P1.4.1 能正確了解木材之種類與基本特性 P1.4.2 能正確了解製材之基本常識 P1.4.3 能正確了解木材乾燥基本原理	2	K09 木料材種鑑識 K10 木材特性	S03 外部意識 S07 有效聯結 S09 品質導向 S12 問題解決 S17 價值判斷 S29 木料檢驗能力
T2 施工技術製作	T2.1 簡易構件修補	O2.1.1 基本構件修補	P2.1.1 能依據施工圖說與規範與相關人員指導進行相關工作 P2.1.2 能依據指導人員指示透過挖補、填補、灌注、截補、表面處理等方式進行簡易木料修補	3	K04 手工具種類與用途 K05 電動具種類與用途 K07 工機具安全管理 K08 木作工法類型與運用 K16 傳統建築形式與作法 K17 榫卯製作與原理	S10 時間管理 S17 價值判斷 S28 整合協調能力 S30 工具使用能力 S31 安全維護能力 S34 檢修分類能力 S35 構件分類能力

工作職責	工作任務	工作產出	行為指標	職能級別	職能內涵 (K=knowledge 知識)	職能內涵 (S=skills 技能)
					K22 修復倫理	
	T2.2 簡易構件整理與製作	O2.2.1 製作基本構件	<p>P2.2.1 能依據施工圖說與規範與相關人員指導進行相關工作</p> <p>P2.2.2 依據指導人員指示協助構件拆卸與整理</p> <p>P2.2.3 依據指導人員指示構件或榫卯需求進行簡易放樣後施作</p> <p>P2.2.4 依據指導人員指示木材加工與表面處理</p>	3	<p>K04 手工具種類與用途</p> <p>K05 電動具種類與用途</p> <p>K07 工機具安全管理</p> <p>K08 木作工法類型與運用</p> <p>K10 木材特性</p> <p>K16 傳統建築形式與作法</p> <p>K17 榫卯製作與原理</p> <p>K13 木材劣化因子</p> <p>K22 修復倫理</p>	<p>S10 時間管理</p> <p>S17 價值判斷</p> <p>S28 整合協調能力</p> <p>S30 工具使用能力</p> <p>S31 安全維護能力</p> <p>S34 檢修分類能力</p> <p>S35 構件分類能力</p>
T3 文化資產修復倫理概要	T3.1 傳統建築概要	O3.1.1 傳統建築相關常識	<p>P3.1.1 能了解傳統建築之相關類型</p> <p>P3.1.2 能了解傳統建築之榫卯形式或類型</p> <p>P3.1.3 能了解傳統建築小木作技術基本工作程序</p> <p>P3.1.4 能了解木結構受力基本常識</p> <p>P3.1.5 能了解木結構構件相關名稱</p> <p>P3.1.6 能了解傳統建築吉凶尺寸與基本運用</p>	2	<p>K16 傳統建築形式與作法</p> <p>K17 榫卯製作與原理</p> <p>K18 臺灣傳統建築史</p> <p>K19 傳統建築構造系統</p>	<p>S04 正確傾聽</p> <p>S17 價值判斷</p> <p>S18 彈性思考</p> <p>S22 閱讀能力</p> <p>S56 史學判斷能力</p>
	T3.2 修復倫理概要	O3.2.1 文化資產修復觀念	<p>P3.2.1 能了解文化資產相關法令精神、架構與其規範</p> <p>P3.2.2 能了解文化資產修復工程之原則</p> <p>P3.2.3 能了解小木作技術修復工作程序</p>	2	<p>K20 文化資產法令政策</p> <p>K21 文化資產修復理論</p> <p>K22 修復倫理</p>	<p>S04 正確傾聽</p> <p>S06 成果導向</p> <p>S16 溝通</p> <p>S28 整合協調能力</p>

工作職責	工作任務	工作產出	行為指標	職能級別	職能內涵 (K=knowledge 知識)	職能內涵 (S=skills 技能)
			P3.2.4 能了解文化資產構件拆卸、運送、保護之方式			
	T3.3 工作倫理概要	O3.3.1 工作道德展現	P3.3.1 能正確遵守工作規範與珍惜各項施工資源 P3.3.2 能確實與他人協調配合達到團隊合作 P3.3.3 能確實完成工作並達到標準 P3.3.4 能聽從與尊重指揮系統中指導人員的教導	2	K35 工作倫理	S04 正確傾聽 S06 成果導向 S16 溝通 S28 整合協調能力
T4 個人與作業場所安全維護概要	T4.1 個人安全防護概要	O4.1.1 使用個人防護設備	P4.1.1 依各種操作選用適當之個人防護器具 P4.1.2 能了解個人防護設備之種類、用途	2	K25 施工管理 K26 勞工安全基本認知 K27 防災科學	S06 成果導向 S09 品質導向 S19 影響力 S31 安全維護能力
	T4.2 作業場所安全防護概要	O4.2.1 了解勞工安全法規之意涵 O4.2.2 了解作業場所安全之通則 O4.2.3 了解作業場所整理之方法	P4.2.1 能具備文化資產防火、防災、減災基本常識 P4.2.2 能做好作業場所安全與衛生 P4.2.3 能遵守用電安全 P4.2.4 能正確使用各種消防設備 P4.2.5 能正確處理緊急情況	3	K07 工機具安全管理 K25 施工管理 K26 勞工安全基本認知 K27 防災科學	S06 成果導向 S09 品質導向 S19 影響力 S31 安全維護能力

職能內涵 (A=attitude 態度)

A01 修復倫理：尊重修復作品的原創性以及其歷史紀念性，保持作品的原貌、原樣、原工法，並對於修復層級具有其倫理價值觀。

A02 主動積極：不需他人指示或要求能自動自發做事，面臨問題立即採取行動加以解決，且為達目標願意主動承擔額外責任。

A03 自我管理：設立定義明確且實際可行的個人目標；對於及時完成任務展現高度進取、努力、承諾及負責任的行為。

職能內涵 (A=attitude 態度)

A06 溝通合作：在團隊中能與成員彼此溝通合作，提升解決問題的能力，並透過腦力激盪，產生個人難以達到的目標，順利地改進整體團隊的效能。

A10 愛物惜物：能在現有的資源與材料上，運用所剩之用處，儘可能物盡其用，並不多於使用與過於浪費。

A11 環保整潔：對於工作環境能隨時保持環境整潔，並考量環保議題，不製造過多不必要之垃圾，落實永續環境之實踐。

A12 謹慎細心：對於任務的執行過程，能謹慎考量及處理所有細節，精確地檢視每個程序，並持續對其保持高度關注。

A14 團隊意識：積極參與並支持團隊，能彼此鼓勵共同達成團隊目標。

A15 工安意識：對於工程安全具有其危機意識觀念，能有效的避免與預防災害的發生。

A16 危機處理：當狀況不明、有危險性或問題不夠具體的情況下，能在必要時馬上判斷定採取行動，以有效釐清模糊不清或處理有危險之態勢。

說明與補充事項

● 建議擔任此職類/職業之學歷/經歷/或能力條件(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具高中職以上畢業學歷者。
2. 具文化資產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 修復工程現場，木作實務工作經驗者。
3. 具裝潢木工、家具木工、門窗木工之實務工作經驗且具有相關丙級技術士證照者。

● 其他補充說明

1. **傳統建築**：係指在歷史傳承所匯集之文化中，依循當代文化所建設之建築物或附屬設施，稱之為傳統建築。
2. **修復小木作技術工匠**：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等文化資產，依據工程規劃設計，對其大木結構外，木門、窗等小木作之簡易木構件基本製作、修補等，相關修復工作之傳統技術工匠。